



中测通标
ZHONGCETONGBIAO



23131205B01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CTBJB24120001QQ3-08 (共 9 页)

委托单位: 厦门日臻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厦门日臻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年度环境监测

项目类别: 空气和废气

中测通标 (厦门)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声明: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中测通标(厦门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除全文复制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4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提出, 逾期无申请的,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地 址: 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09 号第三层之三

邮政编码: 361100

服务热线: 0592-7299250

传 真: 0592-7299250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方式	现场采样
采样日期	2024-12-12	分析日期	2024-12-12 至 2024-12-14
委托单位	厦门日臻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三		
受检单位	厦门日臻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三		
采样地址	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三		
项目名称	年度环境监测		
检测内容	废气：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		

二、检测相关人员

采样人员	蒋友清、王煜睿、周晟达、吕加乐
分析人员	苏香凌、谢洪娴

三、报告相关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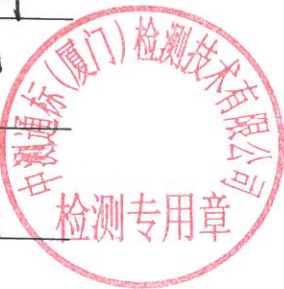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：纪亚玲

校核：纪果华

审核：陈初展

批准：蔡春义

签发日期：2024-12-16



检测报告

四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空气和 废气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900 气相色谱仪	ZCTBSB0088	0.07 mg/m ³
			ZR-3061 型手持式 烟气流速检测仪	ZCYQ0010	
	非甲烷 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9900 气相色谱仪	ZCTBSB0088	0.07 mg/m ³
	总悬浮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EX125DZH 准微量天平	ZCTBSB0090	0.168 mg/m ³
			NVN-800S 恒温 恒湿称量系统	ZCTBSB0096	
			ZR-3924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CYQ0113、 ZCYQ0114、 ZCYQ0115、 ZCYQ0116	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固定污染源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4-12-12						
采样点位（样品编号）		DA001 废气排放口（ZCHL0001E01~E04）	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参考 限值 ^①	数据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标干流量		1583	1573	1626	1606	1597	/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5.10	4.82	4.91	4.41	4.81	6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0081	0.0076	0.0080	0.0071	0.0077	1.8	kg/h
参考限值		①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5/ 323-2018) “表 2 生产工艺废气中 有机气态污染物（排气筒）排放限值-其他行业”。						
备注		“/” 表示无此项要求； 排气筒高度为 25m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(2) 无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2024-12-12							
样品编号	ZCHL0001A01~D08							
检测项目	频次	检测结果				最大 测量值	参考 限值 ^②	数据 单位
		上风向 A#	下风向 B#	下风向 C#	下风向 D#			
非甲烷 总烃	第一次	0.16	0.27	1.41	1.43	1.43	2.0	mg/m ³
	第二次	0.16	0.24	1.43	1.30			
	第三次	0.16	0.27	1.08	1.26			
	第四次	0.15	0.26	1.35	1.37			
总悬浮 颗粒物	第一次	0.182	0.231	0.256	0.271	0.296	0.5	mg/m ³
	第二次	0.208	0.246	0.246	0.257			
	第三次	0.220	0.257	0.277	0.242			
	第四次	0.206	0.277	0.296	0.270			
参考限值	②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5/ 323-2018)“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、颗粒物排放限值、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-单位周界”。							

附：检测点位气象参数-非甲烷总烃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温度℃	气压 kPa	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
2024-12-12	上风向 A#、 下风向 B#、 下风向 D#	10:07	23.1	101.1	47.0	1.7	北
		10:22	23.4	101.1	47.0	1.6	北
		10:37	23.9	101.1	46.7	1.7	北
		10:52	24.2	101.0	46.5	1.7	北
	下风向 C#	10:08	23.1	101.1	47.0	1.7	北
		10:23	23.4	101.1	47.0	1.6	北
		10:38	23.9	101.1	46.7	1.7	北
		10:53	24.2	101.0	46.5	1.7	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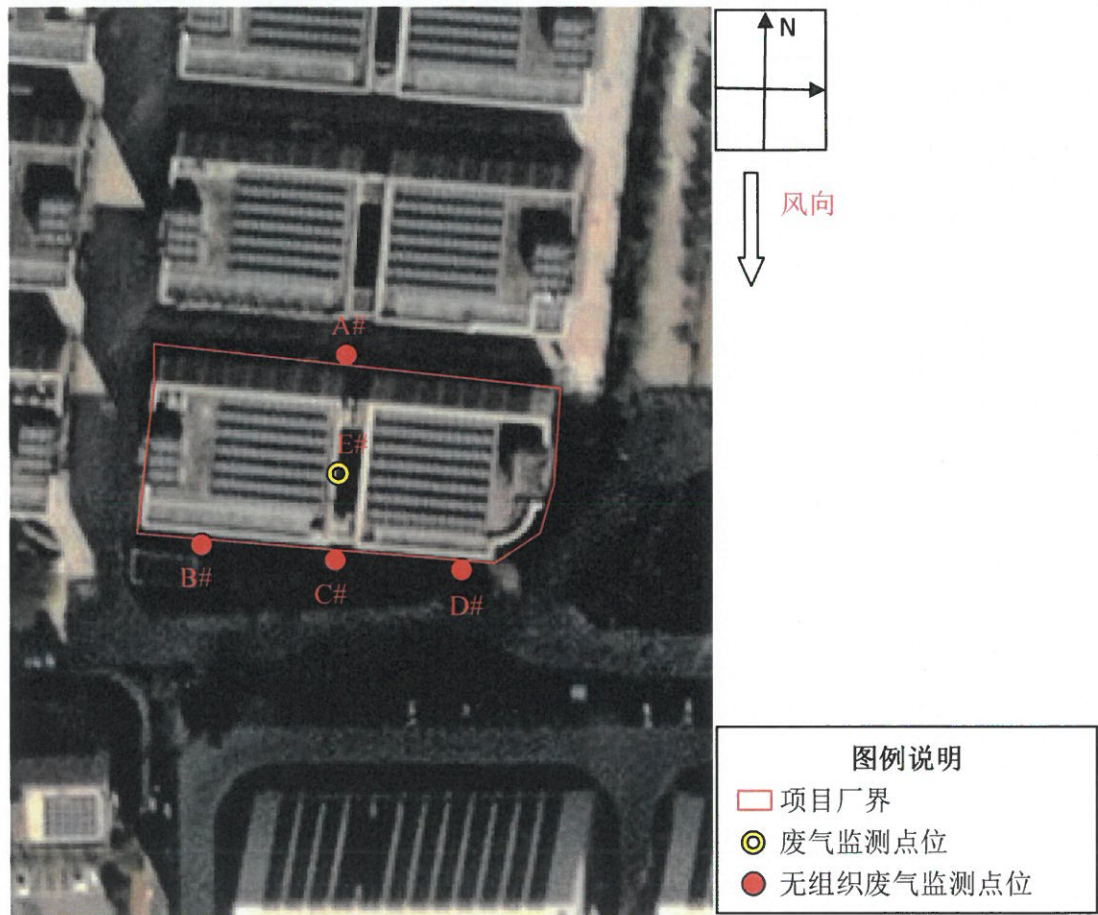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附: 检测点位气象参数-总悬浮颗粒物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温度℃	气压 kPa	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
2024-12-12	上风向 A#	09:01-10:01	22.2	101.1	47.2	1.7	北
		10:07-11:07	23.1	101.1	47.0	1.7	北
		11:12-12:12	24.4	101.0	46.4	1.6	北
		13:30-14:30	24.9	101.0	46.0	1.8	北
	下风向 B#	09:02-10:02	22.2	101.1	47.2	1.7	北
		10:07-11:07	23.1	101.1	47.0	1.7	北
		11:14-12:14	24.4	101.0	46.4	1.6	北
		13:30-14:30	24.9	101.0	46.0	1.8	北
	下风向 C#	09:01-10:01	22.2	101.1	47.2	1.7	北
		10:08-11:08	23.1	101.1	47.0	1.7	北
		11:13-12:13	24.4	101.0	46.4	1.6	北
		13:30-14:30	24.9	101.0	46.0	1.8	北
	下风向 D#	09:03-10:03	22.2	101.1	47.2	1.7	北
		10:07-11:07	23.1	101.1	47.0	1.7	北
		11:12-12:12	24.4	101.0	46.4	1.6	北
		13:30-14:30	24.9	101.0	46.0	1.8	北

检测报告

六、采样点位图及点位信息


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经度	纬度	样品状态
无组织 废气	A#	上风向	118° 13' 41.96"	24° 39' 49.15"	气袋、滤膜； 正常、能测
	B#	下风向	118° 13' 41.10"	24° 39' 48.16"	
	C#	下风向	118° 13' 42.21"	24° 39' 48.14"	
	D#	下风向	118° 13' 42.73"	24° 39' 48.02"	
废气	E#	DA001 废气排放口	118° 13' 41.96"	24° 39' 48.46"	

检测报告

七、以下为我司现场采样监测照片

上风向 A#



下风向 B#



下风向 C#



下风向 D#



DA001 废气排放口 E#



检测报告

八、资质证书

	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	
证书编号: 23131205B012	
名称: 中测通标(厦门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
地址: 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09号第三层之三	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测通标(厦门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	
许可使用标志  23131205B012	发证日期: 2023年1月9日 有效期至: 2029年1月8日 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	

报告结束